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護系(所)

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論文發表獎勵補助辦法

107年08月30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補助與獎勵本系(所)學生參與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高本系(所)學生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論文發表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系(所)在學學生，提出主辦單位接受函(以畢業前接受為主)，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席發表論文(含口頭或海報發表)，並以本系(所)名義發表者。

第三條 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能申請校內該補助，已有其他補助時，不得重複申請本系(所)該項補助，每一篇論文補助一人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金額來源由本系(所)每年度已結案計畫結餘款及行政管理費分配項下提撥，按發表時間順序，酌予補助報名費，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補助費用如下

一、國內發表最高2,000元

二、國外發表最高5,000元。

第五條 申請程序

填寫申請表及檢附附件，完成報名後、於出席會議前，完成經費補助申請程序，未於前述時程提出申請者或出席會議後申請者，恕不受理，本補助案採隨到隨審，至本類補助額度核撥完畢止。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